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對國內就業市場之影響，協助勞工參與政府機關（構）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以維持勞動意願，穩定經濟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一）計畫之擬訂、修正及解釋。

（二）計畫之協調、督導及經費預算調控。

（三）執行績效之統計分析及成效檢討。

（四）不定期辦理查核。

（五）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三、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其任務如下：

（一）計畫之宣導、執行、管控、查核、經費追繳及申訴處理。

（二）政府機關（構）提出工作機會之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等事項。

（三）受理申請登記及推介派工。

（四）受理政府機關（構）經費核撥（銷）等事項。

（五）轄區內執行績效統計及分析。

（六）其他依本計畫應辦理事項。

分署得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

四、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人單位：指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工作機會，經分署審核通過之政府機關（構）。

（二）進用人員：指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並獲用人單位錄取之進用者。

五、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原則規劃工作機會，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申請：

（一）依據政策推動需求，提出符合公共利益及增進社會福祉之工作機會。

（二）因預算、人力或期程等原因尚未執行之業務。

六、本計畫之適用對象為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登記當日前六個月內，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二個月以上，且最近一次之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二萬三千八百元以下者。

前項所定月投保薪資，本部得視國內就業市場情勢公告提高之。

參加職業訓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之勞工保險，不列入第一項保險年資計算。

用人單位首長與各級主管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及姻親，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不得為本計畫同一用人單位之進用人員。

七、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為公法救助關係。

用人單位應於進用人員上工當日，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用人單位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之工作津貼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代發給進用人員，並為所得扣繳義務人，於發給津貼時扣繳稅款。

八、本計畫執行期間進用人員應遵守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

進用人員於上工期間請假者，不得請領工作津貼。但請公假或公傷假者，不在此限。

九、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用人費用：

1、工作津貼：每小時按新臺幣一百五十八元核給，每月最高核給八十小時，每人最長以六個月為限。跨月上工者，首末月合計不得超過八十小時。

2、勞健保費用：進用人員勞健保費之用人單位負擔部分。

（二）業務執行費：本署與分署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及分署協

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所需之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四為限。

（三）其他費用：補助各政府機關（構）辦理本計畫申請、彙整、管理、人員進用及經費請撥核銷等相關工作所需之必要費用，以用人費用之百分之三為限。

十、各政府機關（構）依核定工作機會，掣據向分署申領本計畫各項經費。

各項經費應於年度結束前就已執行部分辦理核銷，並繳回賸餘款。受補助經費核銷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分署基於預算總額管控原則，得視本計畫執行情形酌予調整經費核撥（銷）之方式及比率。

十一、本署或分署得會同相關機關（構）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或電話抽查，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

十二、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得終止其所申請之工作機會，並以書面限期命用人單位繳回終止後之用人費用：

（一）未依規定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工作津貼；已核發者，經撤銷或廢止後，應追還之：

（一）不實領取、溢領或冒領。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三）其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

工作機會經依第一項規定終止，致停止工作之進用人員，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推介其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工作。

十三、分署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協調或補助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之經費、第九點所定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採就地查核方式辦理，各項原始憑證應留存備查，並獨立裝訂成冊及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管。

前項辦理情形及會計憑證處理情形，分署得視需要查核之。

十四、勞工領取下列補助或津貼期間，不得同時申請參加本計畫：

（一）失業給付。

（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培力就業計畫、臨時工作津貼及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等補助或津貼。

（三）其他政府機關（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十五、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用人費用之發給或停止，得視預算額度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十六、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126號
附件：如文

裝

訂定「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並自即日生效。

附「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訂

部長 許銘春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筱薇
電話：02-89956169
電子信箱：D7400010@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51262A0C_ATTCH4.pdf、05051262A0C_ATTCH2.pdf）

主旨：「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以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126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計畫規定）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10 09:10:00

裝 訂 線

1090053170 收文日期:109/04/10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吳筱薇
電話：02-89956169
電子信箱：D7400010@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創字第10905056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505610A00_ATTCH1.odt、0505610A00_ATTCH2.pdf、0505610A00_ATTCH3.pdf）

主旨：敬請轉知所屬機關(構)向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為協助受疫情影響之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降低疫情對經濟生活造成之衝擊，特訂定本計畫並預訂於近期啟動，以協助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

二、本計畫推介勞工之資格為申請登記當日前6個月內，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之保險年資合計滿2個月以上，且最近一次之月投保薪資於新臺幣(以下同)23,800元以下者，每人每月工作上限80小時，每小時按158元核給工作津貼，最長以6個月為限，經費由本部補貼。

三、為協助勞工即時上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機關(構)，依單位用人需求，運用

1090053128 收文日期:109/04/10

本計畫，就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將推介符合資格之勞工至用人單位從事計時工作。屆時會依實際提案情形再行核定。

四、考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38條規範「員工人數達一定門檻以上之公、私立機關(構)，應進用一定比例之身心障礙者」，係為釋出工作職缺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而本計畫目的為協助部分工時或非典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之計時工作，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之影響，由於用人單位所需人力實屬職缺性質，且身心障礙者多從事非典型就業工作或投保職業工會，本應為本計畫協助對象，爰有關本計畫進用人員仍應納入身權法第38條定額進用之員工總人數及身心障礙者計算範圍。

五、併附本計畫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申請表、申請流程及各縣市受理申請聯絡方式，請配合辦理。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含附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含附件)、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創新中心(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4/09 17:19:17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中央部會工作機會受理申請窗口

地區	工作機會受理單位	電話
臺北市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電話：(02)2308-5230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電話：(02)2246-5066
基隆市	基隆就業中心	電話：(02)2422-5263
	基隆就業中心六堵分站	電話：(02)2451-5020
宜蘭縣	羅東就業中心	電話：(03)954-2094
花蓮縣	花蓮就業中心	電話：(03)832-3262
	玉里就業中心	電話：(03)888-2033
金門縣	金門就業中心	電話：(082)31-1119
連江縣	連江就業中心	電話：(0836)23576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電話：(03)332-2101
新竹市	新竹就業中心	電話：(03)534-3011
新竹縣	竹北就業中心	電話：(03)554-2564
苗栗縣	苗栗就業中心	電話：(037)358-395
臺中市	臺中就業中心	電話：(04)2222-5153
彰化縣	彰化就業中心	電話：(04)727-4271
	員林就業中心	電話：(04)834-5369
南投縣	南投就業中心	電話：(049)222-4094
雲林縣	斗六就業中心	電話：(05)532-5105
	虎尾就業中心	電話：(05)633-0422
嘉義市	嘉義就業中心	電話：(05)224-0656
嘉義縣	朴子就業中心	電話：(05)362-1632
台南市	臺南就業中心	電話：(06)237-1218
	新營就業中心	電話：(06)632-8700
	永康就業中心	電話：(06)203-8560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電話：(07)733-0823
屏東縣	屏東就業中心	電話：(08)755-9955
	潮州就業中心	電話：(08)788-2214
台東縣	臺東就業中心	電話：(089)357126
澎湖縣	澎湖就業中心	電話：(06)927-1207

中央部會工作機會及計畫執行流程

勞動部 Ministry of Labor

部會/所屬機關(構)

由各地用人單位自行向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工作機會

申請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受理轄區用人單位申請

核定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依核定工作機會推介符合資格之勞工造冊送轄區用人單位

申請登記日前6個月內，勞保或就保合計滿2個月，且最近一次之投保薪資於23,800元以下之在職勞工

推介 ↓

各用人單位

辦理推介勞工面談

用人單位於收到推介名單3日內完成通知**勞工**面談、告知是否錄用及上工時間

通報公立就服機構錄用及未錄用勞工名單及勞工上工時間

通知 →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補發核定派工函

勞工(進用人員)

每月最高工作80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

上工 ↓

各用人單位

- 上工當日為進用人員投保勞保(不含就保)及健保。
- 每月15日前以金融機構轉帳方式代發上月之工作津貼。(每小時158元)
- 為所得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

依核定工作機會，掣據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領本計畫各項經費 →

分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以分期方式預先核撥用人費用及其他費用